

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专责小组

征询意见

目的

1. 教育统筹委员会(教统会)于 2017 年 12 月成立「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专责小组」(专责小组)，检讨现行推广家长教育及家校合作的方式，以及根据检讨结果，制定促进家校合作及推广家长教育的方向、策略及改善措施，让家长协助子女有效学习，健康愉快成长，减少过度竞争。本文件就专责小组提出的主要建议咨询公众。

背景

2. 家长在子女的成长和学习方面担当很重要的角色。家长教育活动可增长家长的知识与技能，从而改善家庭生活及养育子女的方法。家长教育的领域非常广泛，由育儿技巧、儿童身心发展、亲子沟通、和谐家庭、教导学童正确运用网络，以至预防青少年吸毒、犯罪等，均属家长教育的范围。教育局推行的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措施，主要集中支持由幼儿园至中学的学生家长，帮助他们引导子女达致全人发展。

3. 政府透过不同的政策局和部门合力推动家长教育工作，各部门按其专责范畴推展家长教育。换言之，除教育局外，其他政府不同的政策局和部门，如民政事务局、社会福利署、卫生署、禁毒处、香港警务处等，一直以来都各按其专责范畴推展家长教育工作。

4. 政府一直积极推广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不过近年有意见认为政府在推行家长教育时，应有更清晰的目标和方向，并需要有阶段性、持续性及普遍性。行政长官积极聆听教育界及各持份者的意见，在 2017 年《施政报告》中宣布，除在 2017/18 学年落实一系列优先措施，以实践优质教育，亦会邀请教育专家领航，进一步检视和跟进其他范畴，其中包括加强家长教育和改善家校合作，希望藉此减少过度竞争的文化，照顾儿童的健康和让他们愉快成长。

5. 教统会接受教育局的邀请，于 2017 年 12 月成立「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专责小组」，检讨现行推广家长教育及家校合作的方式；以及根据检讨结果，制定促进家校合作及推广家长教育的方向及策略，通过包括推广对儿童及青少年发展需要的正确认识及避免过度竞争等，以达到协助家长帮助其在学子女健康愉快成长、有效学习的目标。专责小组由教统会主席雷添良先生担任专责小组主席。专责小组委员包括家校会代表、学校代表、家长代表、教统会代表及家长教育的专家。

6. 专责小组参考了本地有关家长教育的研究及其他地区(包括国内、台湾、新加坡、英国、芬兰和澳洲等)推行家长教育及推广家校合作的情况，亦同时检视了本地大专院校和非政府机构提供的家长教育课程及活动，例如由数天的证书课程以至两年的硕士学位课程等，在过去半年就不同的改善措施进行深入讨论。根据目前收集的资料和意见，专责小组初步提出了建议的方向、策略和改善措施，以改善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家长教育主要的领域包括提升家长对子女发展需要的了解、避免过度竞争、提供不同的进修途径、促进家校合作、及建立良好的亲子关系。

现况

7. 一直以来，教育局推行家长教育的策略主要是以学校为平台，藉推动家校合作，让学校与家长建立伙伴关系，共同巩固学生的学习及促进他们健康成长。在推广家校合作方面，「家庭与学校合作事宜委员会」(家校会)于 1993 年成立，一直积极促进学校成立家长教师会(家教会)，加强家校联系及沟通。现时，所有政府及资助中小学及近三份一的幼儿园已成立家教会，全港已成立家教会的学校总数约 1 400 所(包括幼儿园)。此外，全港十八区亦自发成立家长教师会联会(家教会联会)，协调所属地区校内家教会并筹办地区的家长活动。

8. 教育局又为学校、家长教师会及十八区的家教会联会提供资助，举办多元化的家校合作与家长教育活动。此外，家校会每年亦会举办多个家长工作坊、研讨会及讲座，及与其他机构合办大型的家校活动，更设有网站，为家长提供各类

家长活动的数据及有用的信息(如学校概览)，方便家长了解子女的成长及教育的需要。根据教育局的资料，家校会在2016/17学年举办及协办约70多个家长工作坊、讲座及其他活动；家教会及各区的家教会联会获教育局资助举办家校合作与家长教育的活动共约3400项，内容包括辅助子女学习或成长、推动正向价值观、培养快乐孩子等，资助总额约2,600万。

9. 总括而言，现时学校普遍都能透过不同渠道，包括家长教师会，与家长保持沟通和合作。不过，有意见认为现时学校及家教会为家长组织的活动，多属家校联谊活动，政府应为学校及家教会提供更多资源，让学校及家校会在推动家长教育方面担当更大角色。此外，虽然政府及不同团体都透过举办各种活动鼓励家长按子女的能力及兴趣为他们选择合适的升学途径，但在竞争文化下，很多家长仍以子女入「名校」及升读大学为目标，部分家长不停催迫子女学习。

10. 为了进一步完善检讨工作，专责小组现邀请公众以意见书形式，就下文提出的方向、策略和改善措施，特别是就相关的问题，提供意见。收集的意见将为检讨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数据，并有助专责小组制订最后建议。

愿景

11. 专责小组期望透过检视及进一步改善家长教育和家校合作，并透过家校合作，减少过度竞争的文化，照顾儿童的健康、愉快成长。

建议及咨询重点

建议的方向

12. 要改变竞争文化并非一朝一夕的事，专责小组提出以下的长远方向，以促进家校合作和推广家长教育：

(i) 加强家长在培育子女、亲子教养方面的能力、知识和技能，使他们能够了解儿童的发展需要、能力和潜能，并

以促进子女情绪健康的方式培育他们，以帮助子女有效学习和健康快乐地成长，及避免过度竞争。

- (ii) 协助家长对子女发展/出路建立更全面的理解，认识自己的能力及性向，为自己培育子女的计划订下未来的方向。不会过分着重学业而忽略游戏和休息，按子女的需要选择合适的学校，亦不会把升读大学视为子女唯一的出路，理解并接受不同的升学途径，辅助子女按志向及能力做好生涯规划。
- (iii) 提供多样化和创新的家长教育和家校合作活动，以惠及不同类型的父母，包括「隐蔽」家长¹。
- (iv) 促进家长与学校之间更有效的合作，加强彼此的联系及沟通，建立伙伴合作关系，共同促进子女在学业和身心各方面健康成长，例如配合学校教育，了解如何适切地为子女完成家课及准备考试。
- (v) 进一步加强家长教师会的角色和成员的能力，包括透过策划及举办各类发展性及康乐性活动，发展家长潜能，加强父母与子女关系，并借着家长教育，让家长更明白子女的需要，以支持学生的全人发展和改善亲子沟通。

建议的策略

13. 根据所提出的方向，专责小组建议下列策略，以制定改善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所需的改善措施：

- (i) 采取服务供应策略(即由政府、非政府机构、大专院校、学校等举办课程/活动)和市场宣传策略(例如公众教育活动、传媒、互联网网站等)，加强家长教育。
- (ii) 提供以学校为本、小区为本及全港性的家长教育计划，以便所有家长都有机会参与有关计划。

¹ 「隐蔽」家長指某些家長因不同的原因不參與學校為家長舉辦的活動，亦不與學校溝通。

- (iii) 为确保活动质素，家长教育活动或家校合作活动应以实证为本，并由不同的政府决策局/部门、大专院校和非政府机构合作提供。
- (iv) 制定一套关于家长教育的课程架构或课程指引，主要的领域包括提升家长对子女发展需要的了解、避免过度竞争、提供不同的进修途径、促进家校合作、及建立良好的亲子关系。
- (v) 提供家长教育课程的模式需多元化，包括电子学习模式及在学校、小区和工作场所进行的课程。
- (vi) 制定有系统和主题式的家长教育计划，及提升家长教师会和家长教师会联会成员的能力和领导。
- (vii) 配合有特殊教育需要、非华语、新来港和经常缺课儿童的家长对家长教育方面的需要。

问题 1: 你对专责小组就推广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建议的方向和策略，有甚么意见？

建议的改善措施

14. 根据上述提出的方向及策略，专责小组建议以下促进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的改善措施：

发展家长教育的课程架构及进行本地研究

- (i) 建议教育局委托大专院校和非政府机构制定家长教育的课程架构或课程指引，而架构/指引应配合从幼儿园到中学的家长的需要。课程的核心学习目标应包括提升家长对儿童和青少年发展需要的了解、避免过度竞争、不同的进修途径、促进家校合作、建立良好及可协助孩子成长的亲子关系。
- (ii) 目前，香港只有少数有关家长教育的大规模研究。家长教育课程和家校合作活动应以研究实证为基础，以配

合家长的真正需要。因此，专责小组认为需要进行更多有关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的研究，并建议若干题目，以下是部分的例子：

- (a)廿一世纪亲子沟通技巧的研究
- (b)家长过份催谷对子女的影响
- (c)家长如何协助孩子探索多元出路？
- (d)如何推动家长积极参与学校教育过程？

问题 2: 就建议的幼儿园至中学的家长教育课程架构或课程指引，你有什么建议？

问题 3: 你对家长教育研究的题目，有什么建议？

小区为本的家长教育计划

- (iii) 建议教育局委托大专院校/非政府机构设计和举办有系统的家长教育课程，同时建议教育局委托非政府机构定期在不同区域就各项主题提供免费的家长讲座/工作坊，并与关注儿童福祉的机构紧密联系，例如与社会福利署、卫生署及医院管理局等合办家长教育活动或讲座，合作推行家长教育计划，又或互相分享有关家长教育的信息，以更有效推广家长教育。
- (iv) 建议教育局为家教会联会提供更多资源，为家长举办以小区为本的家长教育课程或活动，例如增加家教会联会可以申请家校合作活动津贴的活动数目，让各区的家教会联会推广家长教育。同时建议教育局设立新的津贴项目，供家教会联会合办联区的家长教育活动。

问题 4: 你对专责小组就小区为本的家长教育计划的建议有什么意见？如何吸引不同家长参加？你是否赞成政府需要增加现时给予家教会联会的资源以举办更多家校合作活动？

校本家长教育计划

- (v) 为了让学校及家教会举办更多校本家校合作活动及家长教育课程，让更多家长受惠，建议教育局提供更多资源，增加受资助的家校合作活动及家长教育活动的数目和津贴额，让学校及家教会举办家长教育活动，同时亦要避免增加教师工作。
- (vi) 学校的教师在促进校本家长教育和家校合作方面扮演一个重要角色。因此，建议向教师提供短期培训课程，加强教师对推动家校合作、家长教育，及加强家校沟通的认识。

问题 5: 你对专责小组就校本的家长教育计划的建议有什么意见？有何其他建议？你是否赞成政府需要增加现时给予家教会的资源以举办更多家校合作活动？如何避免增加教师工作？

在幼儿园推广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

- (vii) 建议加强宣传和教育，以协助幼儿园及办学团体进一步了解设立家教会的程序和相关事宜，推广幼儿园家教会的成功经验，并透过全港、地区和办学团体的分享会/工作坊鼓励他们成立家教会。建议增加幼儿园家教会的成立津贴和经常津贴的金额，鼓励更多幼儿园成立家教会。

问题 6: 你对如何鼓励幼儿园成立家教会有什么建议？

家长电子学习课程

- (viii) 建议教育局委托大专院校及非政府机构研发及提供家长电子学习课程，让家长透过计算机或手机自学。
- (ix) 建议教育局发展家长教育网站「家长智 NET」成为更普及的家长教育学习平台，连结大专院校及非政府机构的相关课程及更多其他有用的资源，例如大专院校及非政府机构制作有关正向家长教育的短片和文章，以促进家长自主学习。

问题 7：你认为应如何透过家长电子学习课程，能有效为在职、较忙碌或「隐蔽」的家长提供家长教育及改善家校合作吗？

「快乐孩子运动」

- (x) 为了提倡正面的家长教育，让家长了解孩子健康快乐成长的重要，以及避免过度竞争，专责小组建议推出「快乐孩子运动」。希望透过此运动，家长能对子女订下合理的期望及要求，避免过份催迫子女在学术及课外活动方面有超卓的表现，让子女健康愉快地成长。教育局可为公营小学提供津贴，为学校推行「快乐孩子运动」下的校本活动提供资源，如透过家校合作、讲座或家长课程，宣扬正向家长教育。教育局应为学校提供相关指引及支持。
- (xi) 建议教育局透过不同的平台宣传「快乐孩子运动」，如政府电视宣传短片、教育局家长教育网站、私人/非政府机构的家长网站、政府建筑物（小区中心、医院、图书馆等）、地铁站和隧道出口的广告牌，甚或制作电视节目，广泛传达正面家长教育的信息，减少学生过度竞争，让家长明白儿童快乐健康成长的重要性。
- (xii) 建议教育局以「快乐孩子运动」为主题，制作短片及文章或邀请投稿，透过家长教育网站，宣传正面家长教育的成功经验。
- (xiii) 建议举办全口号创作比赛，创作切合主题、引人注视的口号，提醒家长不应过份重视儿童的学业成绩/功课和有效地传达正面的家长教育讯息。
- (xiv) 建议委托非政府机构进行外展宣传活动，例如于公共屋邨、商场或街市等，举办摄影、游戏、艺术的活动，以接触更多不同层面的家长，包括「隐蔽」家长，推广「快乐孩子运动」。

问题 8: 你认为推行「快乐孩子运动」对减少过度竞争的文化有帮助吗？你对如何能成功推行「快乐孩子运动」包括如何避免过度竞争有甚么建议？
你认为透过外展宣传活动能有效接触不同层面的家长或「隐蔽」家长吗？

职场的家长教育

- (xv) 建议为在职的家长在其工作地点或职场附近的地点举办家长教育讲座/工作坊。建议教育局委托大专院校或非政府机构设计及提供专为在职家长而设的职场家长教育课程。这些活动将公开让各行业的公司、商会和工会申请参加。
- (xvi) 建议透过媒体例如政府宣传短片鼓励公司参与职场家长教育课程，并可尝试与其他促进企业社会责任计划的机构合作。

问题 9: 你对在职场举办家长教育讲座/工作坊有甚么意见或提议？

为不同家庭岗位的成员提供家长教育

- (xvii) 建议提供专为父亲、母亲和祖父母的家长而设计的教育课程，以配合他们在培养儿童方面的需要。小区为本和校本的家长教育课程架构及指引应包括各家庭成员的家长教育。

问题 10: 你认为应为父、母及祖父母特别设计甚么种类的家长教育课程吗？

为有特别需要的学童家长提供家长教育

- (xviii) 建议教育局委托大专院校和非政府机构为有特殊学习需要、非华语学生、新来港儿童、经常缺课的学童等的家长提供切合他们需要的家长教育。

问题 11: 你对为有特别需要的学童家长提供专为他们而设的家长教育课程有甚么意见？

征询意见

15. 欢迎各界人士就本咨询文件内有关专责小组初步建议的方向、策略和改善措施发表意见，并请于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把书面意见以邮寄、电邮或传真方式提交专责小组秘书处：

邮件地址：九龙九龙塘沙福道 19 号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 W215 室家校合作组

「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专责小组」秘书处

电邮地址：hsc@edb.gov.hk

传真号码：(852) 2391 0470

16. 任何人士就本咨询文件提交意见书时所附上的个人资料，纯属自愿提供，有关资料亦只会用于是次咨询工作上。资料经分析后会被销毁。

17. 专责小组会视乎情况，以任何形式及为任何用途，复制、引述、撮述或发表所收到的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而无须事先征求提出意见者的准许。惟局方在引用相关内容时不会透露提出意见者的个人资料。

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专责小组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